

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完善和健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 1、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 3、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基于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目标及股东投资回报预期的原则，公司充分分析目前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发展所处阶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与资金需求、未

来盈利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银行信贷和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从股东利益出发，以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为目标，制定本规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在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实施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办法。

2、利润分配周期及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时，可以实施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如存下以下特殊情况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4)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 7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规划期内公司净利润明显增长且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时，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每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综合公司年度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后提出预案。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认真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

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董事会提出的调整方案应充分尊重股东权益，且不得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

董事会对本规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